附件∶

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申清书

尊敬的客户∶

请仔细阅读《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》各项内容，在划线处填 写完整真实的信息，不得有空缺项，在选项处务必正确勾选;请仔细核查 附件《申请认证时需提交的附件资料》中的资料的完整性。

您的信息有助于国信联合（北京）认证中心为您提供高效的认证服务， 谢谢您的配合。

1、认证委托人（受审查方）基本信息

1.1认证委托人（受审查方）

名称 ∶ 成立时间∶ 注册地址∶ 邮编∶ 经营地址 ∶ 邮编∶ 联系人 ∶ 职务 ∶ 电话∶

手 机 ∶ E-mai1: （以上均为必填） 1.2是否存在多场所/临时场所∶

□是，请填写"多场所清单/临时场所清单";□ 否 。

1.3 工作场所占地面积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平方米。

2、申请认证类型、认证标准 2.1 申请认证的相关标准∶

□GB/T 31950-2015《企业诚信管理体系》国家标准 □GB/T 23794-2015《企业信用评价指标》国家标准 □CTS GXGF-CXXJ-01-A/0《星级诚信企业评价技术规范》

□其他（请注明）∶

2.2 申请认证范围∶

□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; □企业诚信星级评价∶

2.3 本次申请认证类型∶

□ 初 审; □ 第 次 监 督; □ 再 认 证; □ 特 殊 审 查 。

3、申请组织诚信管理体系基本信息及体系运行情况信息

3.1 认证体系覆盖的总人数（应包括临时工/季节工/审查时在场的分包人 员 ） 人;作息时间∶上午 下午 夜班  非全职人员可填写附件中表 1;倒班情况请附说明每个班次的活动过 程、班次之间活动的差异性、班次人数、交接班时间信息。

3.2 服务时期∶□常年服务;□季节性服务∶

3.3 服务流程，以及适用时为服务运作提供支持的主要服务设施∶



3.4 是否有外包过程∶□否;□是。请具体描述∶





3.5 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过其他认证机构的体系认证?

□否;□是。请填写∶

认证机构名称∶ 认证标准∶ 证书有效期 ∶ 认证机构最后一次审查日期∶ 如证书已被暂停或撤销，请说明被暂停或撤销的时间和原因



3.6 是否接受过咨询?

□否;□是。请填写∶

咨询机构名称∶ 咨询地址 ∶

咨询组成员 ∶

3.7 当认证覆盖多个组织时，请说明组织间的关系，保持和1.2 条 款 多 场

所信息一致∶法人是否相同 ∶□ 相 同;□ 不 相 同，组织机构是否相同∶ □ 相 同;□ 不 相 同， 组 织 地 址 是 否 相 同 ∶ □ 相 同;□ 不 相 同 ， 文 件 化 的 诚 信 管 理 体 系 是 否 相 同 ∶□ 相 同;□ 不 相 同，内审、管理评审是否

覆 盖 全 部 组 织 ∶□ 覆 盖;□ 不 覆 盖。

3.8 申请认证范围内的员工所使用的语言∶□汉语; 口 其 它 ∶

4、其他说明∶

4.1 有无特殊危险区域或限制审查的要求∶□无;□ 有 。

4.2 近一年产品或服务质量状况，上级主管部门检查结果及处罚情况，是 否有过被媒体曝光情况，法律纠纷情况，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及经 营行为，有无重大安全事故等情况。□否;□是。如有请附说明∶





4.3 其他要求∶

4.4 希望现场审查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。 能否安排在周六、周日或节假日进行现场审查∶□否;□ 是 。

5 、申请组织拥有的诚信管理体系内审员数量 人 。

6 、附件∶申请认证时需提交的资料（见附件）

已获取国信联合（北京）认证中心的公开文件，充分了解相关认证认 可的法律法规及贵中心的认证要求，自愿向贵中心提出认证申请。保证申 请书填写内容及所附材料属实，并在现场审查时向认证中心提供所需的真

实 有 效 信 息 。

认证委托人∶

（签字/公 章 ）

年 月 日

企业诚城信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附件作

一、申请认证时需提交的附件资料

1、申请方合法性证明文件（包括所有场所）∶

1.1 申请方法律地位证明（如∶年检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等）。

1.2 有效期内的行政许可证明、资质证书、强制性认证证书等（法律法规

规定需要资质和许可证的行业）。

1.3 申请方专业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及内部审查员（首席诚信官）资质文

件（相关人员工作履历、学历证书及培训证书复印件等）。

1.3 受审查方与申请方不是同一组织时，应提供双方相互关系的证明文件

及受审查方接受审查的书面承诺（适用的务必提供）。

1.4 当存在一个组织多个名称且需在认证范围中表述时，除需提供各个名称的

上述条款要求的材料外，还需提供表明多个名称之间确属同一组织同一体

系的证明材料（如∶上级主管单位的证明、股权证明等）。

1.5 组织认证涉及多场所（两个或两个以上时），提供多场所清单;含 临 时

场所的组织提供"临时场所清单"。

1.6 经营场所平面图，多场所还需填报各场所地理位置分布示意图。

2、覆盖申请范围的体系文件∶

2.1 文件清单（建议在清单中做出对照认证标准相关要求的标识）。

2.2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实施运行模式图，申报服务活动的详细说明，主要

的服务流程以及涉及到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技术规范。

2.3 覆盖体系的法律法规、标准清单。

2.4 确定诚信管理系统有效性所必需的其他文件。

二、申请认证范围覆盖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内员工数量情况

表 1组织申请认证范围覆盖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内员工数量统计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场所类别 | 场所名称 | 全职 人数 | 兼职或临时人员数量 | 小计 | 备注 |
| 人数 | 工作时间 |
| 职能部门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分场所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体系内覆盖总人数合计 | 人 |

填写说明∶ 1、分场所∶由总部对有关活动进行策划、控制或管理下，进行全部或部 分活动的分支机构或分部。如分公司/子公司、分中心、连锁店等。 2、折算说明∶

有效人数=全职员工数+兼职员工数量x 统计周期内实际工作小时/法定全

日制工作出勤小时+临时员工数量。

举例∶某保洁企业管理层及各部门负责人长期全职人员 23 人，长期兼职 小时工 60人，工作时间∶上午5-9 点区域卫生保洁清理。则该企业体系 内覆盖有效员工数=23+60\*4/8=53 人 。

三、多场所和临时场所情况

多场所（□初审;□ 第\_\_\_ 次监审;□再认证;口特殊审查）清单

认证委托人（受审查方）盖章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场所名称 | 产品/服务 /活动范围 | 地址 | 与总部距离（KM） | 与总部关系 （及管理体 系职能） | 联系人 | 电话及传真 | 总人数 | 有效人数 | 是否要求颁发子证书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 ∶1、所有分场所应与总部具有法律或合同联系，并有共同的管理体系。该管理体系应由总部建立，并由总部对其进行

持续的监督和内部审查。总部有权要求各场所在必要时采取纠正措施。

2、有效人数∶是指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内从事该活动的人数（应包括临时工/季节工/审查时在场的分包人员）。